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报告期内（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共有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马传刚先生、邓伟先生、成协中先生，三位独立董事均在任履职。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要求，公司董事会就2025年度在任的三位独立董事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邓伟先生、成协中先生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特此公告。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7日